

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AP/USC048-2026

2026 年 08 月 10 日 发布

2026 年 08 月 10 日 实施

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

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

AP/USC048-2026

版本	编制/日期	审核/日期	批准/日期	实施日期
备注：只保留最新版的手写签字记录，以往编制审批结果，只保留印刷体记录。				

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5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6

邮编：101100

电话：010-53356781

邮箱：USCCHINA@163.COM

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1.0 目的和范围

本规则为直接涉碳类（碳减排/清除类）管理体系认证规则，适用于组织对温室气体排放、清除实施管理并持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、提升温室气体绩效的能力（即温室气体管理体系）的认证活动。按照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》（国认监〔2024〕3号），碳减排/清除类管理体系认证是用以证明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/清除能力，引导组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，提升组织碳相关管理绩效的认证。

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对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。

按照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的内容要求，本规则涵盖以下要素：适用范围（见 1.0）；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、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（见 2.0）；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（见 3.0）；认证模式（见 4.0）；数据质量要求，包括背景数据库选取、数据选取原则及相关质量要求（见 5.0）；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（见 6.0）；认证实施程序，包括申请与评审、方案策划、现场审核、认证复核/决定等（见 7.0）；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（见 8.0）；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（见 9.0）；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（见 10.0）。

2.0 认证依据

- a) GB/T 46566-2025《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》；
- b) GB/T 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（组织层级量化方法）；
- c) 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如适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发改办气候〔2013〕2526号等 24 个行业指南，或地方/行业标准）；
- d) 适用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（如 GB/T 24040、GB/T 24044 等）。

注 1：行业核算指南选择顺序为地方标准 > 国家部委标准 > 临近省份标准。若均不适用，由技术委员会确认是否编制机构准则，并与申请方达成一致。标准版本号必须在文件中明确标注。

注 2：当国家标准与 ISO 标准不一致时，优先采用国家标准。

3.0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

如需获取全文，请联系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客服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53356781

邮箱：uscchina@163.com